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12 樓會議室

主席：白委員兼召集人麗真

紀錄：梁瑜珊

出席委員：蕭委員宗慶、羅委員忠政、吳委員美雲、劉委員秀玲、孫委員傳忠、烏委員惟揚、何委員郁慧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吳組長依婷、吳組長品霏、楊組長佳惠、周高級分析師文焜、林科長淑儀、黃組長美瑩、吳主任志興、楊專門委員振華、周視察燕婉、林執行秘書莉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小組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保人一字第 11260014411 號書函送各委員在案。

決定：確認。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

(一)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原規劃辦理 6 場次電影賞析活動及 1 場次性騷擾防治(含 CEDAW)專題講座，並請各單位提供可結合業務之課程或更多元的學習方式一節，除保費組建議從性

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談性騷擾防治(包含申訴管道、雇主責任及同仁輔導)及提升處理職場性騷擾之專業知能外，其餘組室均無意見。

(二)人事室為營造本局性別友善職場，強化雇主責任及同仁性平意識，本年擬擴大辦理性平(騷)教育訓練，並按不同層級所需課程，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及承辦同仁等三類，期能透過貼近日常之多元訓練方式，深化本局全體同仁性別敏感度，研提 113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簽奉核可在案。

決定：洽悉，另請人事室於辦理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時，配合科長及一般承辦同仁所需知能差異，妥適安排課程內容。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各單位分工執行情形。

說明：

(一)項目一、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本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性別主流化研習辦理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男	女	總計
電影賞析-遲來的守護者	11/16	10 (21.3%)	37 (78.7%)	47

(二)項目二、執行性別預算：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三)項目三、強化性別影響評估：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將「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協助審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四)項目四、辦理性別統計：本局「性別重要統計表」每年定於 4 月下旬公告，爰本次暫無性別統計相關資

料。

(五)項目五、執行性別分析：

- 1、已請納保組依主計室所提「112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性別統計分析」勞工保險統計數據部分，研提分析報告之業務主題、預計完成時間，提下次會議討論後，據以撰寫分析結果及策進作為，並請主計室彙整後併同相關統計數據撰寫性別分析報告。
- 2、建議下次性別分析報告輪由普通事故給付組及勞工退休金組協助撰寫分析結果及策進作為。

決定：

- (一)強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影響評估業併同計畫於113年1月3日經勞動部核報行政院，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3年2月26日函轉相關部會審查意見，請數位服務組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意見妥適修正。
- (二)執行性別分析部分：請納保組與主計室就統計數據部分預為協調完成時間，俾提下次會議協請外聘委員就分析報告主題及架構給予指導意見。
- (三)餘洽悉。

四、本局「勞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辦理情形報告(納保組)。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又上開推動計畫議題項目區分「院層級議題」及「部層級議題」，本項「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為部層級議題。

- (二)為維護女性勞工(就業)保險權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臺灣地區就業者之行業資料，加強對女性就業比例較高之行業進行輔導及查核，例如批發及零售業(如超商)、教育業(如補習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如診所及養護機構)等，又本項計畫為111年至114年合計4年期計畫，每年輔導及查核計500家，經查核不符規定之比例，111年度為16.4%，112年度為14.8%，均已依相關規定核處罰鍰。
- (三)113年度預計針對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診所、幼兒園)、住宿及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持續積極辦理輔導及查核，以督促雇主恪守法遵，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

決定：本案係列入「加保維薪方案」計畫辦理，預計113年4-5月始辦理查核，請納保組於下次會議更新進度；其他組室業務如有涉及性別議題，亦可提會報告或討論。

五、性平相關函釋、重要法令宣導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除部分條文已正式施行外，其餘業於113年3月8日生效。
- (二)前開修正條文、勞動部編印「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已放置MYEIP/作業規定及表單/勞保局/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本局辦理之相關課程或自行上網取得學習時數。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主席提醒性平三法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本局向來重視性別平等、性騷擾零容忍及推動性別友善措施，請各單位持續思考如何讓局裡同仁及業務推動上都更具性別意識，如有涉及性別平等之業務或議題，請各單位提會討論或報告。

伍、散會：上午時 10 時 35 分。